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25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07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8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内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人欲投资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每次认申购本基金的最低认申购金额为10元(含认申购费)，超过最低认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申购，须按每笔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时对有效认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申购费率须按照认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申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人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直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申请及认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同步刊登在2025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若投资，可能带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简称“港股通ETF”)(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证券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人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机制下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9、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A:025858

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C:025859

(三)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申购及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8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内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投资人欲投资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每次认申购本基金的最低认申购金额为10元(含认申购费)，超过最低认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限额规定；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申购，须按每笔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时对有效认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申购费率须按照认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申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人某些认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申购申请。投资人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申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直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申请及认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1月6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i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民生加银多元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同步刊登在2025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6、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若投资，可能带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交易对手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ETF(以下简称“港股通ETF”)(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证券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具体内容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态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人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份额设定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机制下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9、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申购资金小于其认申购金额；

4、投资人认申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申购资金，将于认申购